附件10

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中央财政渔业

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

为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实施2021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，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 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》、《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精神，通过项目实施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为我区渔业增殖放流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，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在我区重要的河流、湖泊、水库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，统一思想，明确责任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中央财政支渔政策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宣传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，积极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宣传活动，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提高社会各界对增殖放流的认知程度和参与的积极性。充分利用好增殖放流活动这一平台，广泛宣传《渔业法》、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》、《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水生生物资源、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、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渔〔2017〕49号）以及规范增殖放流供苗单位管理相关文件要求，提高增殖放流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严防外来物种和杂交种入侵，提高供苗质量。针对增殖放流水域、苗种供应单位、放流苗种质量和数量、放流方式方法等关键环节，加强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；要做好苗种供应单位招标、苗种质量监督检验、放流现场公证公示和项目督察工作；要强化增殖放流经费使用监管，规范资金使用方向，细化支出范围。

（四）做好增殖放流工作总结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科学评估、充分论证增殖放流效果，同时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工作。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21年11月26日报自治区农牧厅、财政厅。